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乙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93,2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郭绍坤因在外地出差无法赶回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的工作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2020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3,2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的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2020年的工作计划及未来发展方向作了陈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3,2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结合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结合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对的部分条款，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的部分条款，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其他金融部门）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公司经营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20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公司以所拥有的相关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9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在海、范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